**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運用要點**

100.3. 8行政會報通過

100.1.13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運用「校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設置「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訂本管理運用要點。

第二條 本基金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列帳管理

第三條 本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校友、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以協助學校校務發展、推動學術研究與文教活動、促進校友聯誼、獎勵優秀清寒學生及學生急難救助為宗旨，其用途如下：

一、購置學校急需之器材或設備

二、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

三、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

四、優秀學生之獎助學金

五、學生之急難救助

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七、辦理學校社區服務

八、教師教學活動、考察、研究進修、出版及學術會議等相關活動之贊助。

九、教職員特殊卓越表現之獎勵

十、學校從事學術交流、聯誼與服務之支出。

十一、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

十二、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

十三、學校專案建設、專案計畫或專案活動之贊助。

十四、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十五、捐款者指定用途之支出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13人，委員名單如附件一，由校長、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社會人士3人、校友代表3人、家長代表2人及教師代表2人組成。原則上，會議每學年召開1次，由校長召集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家長代表2人由家長會推選；社會人士及校友代表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選。）

第六條 本基金經費之使用，由學校各相關單位向本會提出預算需求書面申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惟原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得由承辦單位列冊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及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高雄市立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 01 |  | 校長兼主任委員 | 14 |  | 教務主任 |
| 02 |  | 委員兼秘書 | 15 |  | 學務主任 |
| 03 |  | 委員(家長會長) | 16 |  | 總務主任 |
| 04 |  | 委員(家長代表) | 17 |  | 主任輔導教師 |
| 05 |  | 委員(家長代表) | 18 |  | 圖書館主任 |
| 06 |  | 委員(校友代表) | 19 |  | 人事主任 |
| 07 |  | 委員(校友代表) | 20 |  | 會計主任 |
| 08 |  | 委員(校友代表) | 21 |  | 進修學校主任 |
| 09 |  | 委員(社會人士) | 22 |  | 主任教官 |
| 10 |  | 委員(社會人士) | 23 |  | 事務 |
| 11 |  | 委員(社會人士) | 24 |  | 會計 |
| 12 |  | 委員(教師會長) | 25 |  | 出納 |
| 13 |  | 委員(教師代表) | 26 |  | 會務協辦 |